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7）01097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17）010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90 号“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对其中需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的事项，我们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6.99%，净利润减少 82.12%，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8.17%。定期报告披露，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了 108.17%，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 2016 年收到 1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在本年贴现，财务处理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请结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发生的原因等因素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对外进行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建设，收到客户开具的 1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用以偿付其所欠付 EPC 款项。2016 年 3 月，苏州腾晖将上述 10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向包商银行乌海分行进行贴现，取得贴现资金 95,386.81 万元。

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因商业承兑汇票因贴现后，承兑人具有追索权且商业承兑汇票本身流通范围有限、信用风险、延期付款风险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因上述票据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取得的银行贴现资金作为短期借款反映。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收到的与筹资活动相关现金。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现金流情况。

事项 2：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达 7,458.11 万元，较上年

增长约 177.74%。同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原有长期投资成本产生的投资收益达 6,569.08 万元。详细分析上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原有长期投资成本而产生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6 年 6 月，公司与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17.3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利电子股权由 33.5%增加至 50.86%，中利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分别委托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由上述中介机构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562 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43 号审计及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6%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前持有中利电子 33.50%股权，本次收购 17.3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中利电子 50.86%的股权，公司并能对中利电子行使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中利电子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 6,000.00 万元之和 11,442.11 万元，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中利电子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6,569.08 万元。

我们查阅了上述交易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对公司会计过程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